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3月4日

發稿單位：執行科

連絡人：行政執行官張盟正

連絡電話：03-9320747-400

一級開設，全面防疫

宜蘭分署與衛生局及警察局建立單一聯繫窗口，加強管制新冠病毒裁罰案件，展現落實防疫及維護全民健康之決心！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施行及疫情中心一級開設，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落實政府防疫政策，已成立督導小組，要求所屬各分署積極執行有關行政裁罰案件。宜蘭分署在第一時間已與基隆市衛生局、警察局及宜蘭縣衛生局、警察局取得聯繫並建立單一聯繫窗口，相關機關裁罰時即會副知分署、移送時亦即時聯絡分署聯繫窗口，對於相關裁罰案件加強管制及執行，並由洪景明分署長指派劉世民行政執行官及張盟正行政執行官分別參與基隆及宜蘭地檢署防疫小組，另製作相關宣傳文宣函請轄區內移送機關協助宣導，充分展現宜蘭分署全面落实政府防疫政策及維護全民健康的決心！

基隆一名婦人3月初剛從中國大陸返臺，依法應居家檢疫14天，3月3日下午卻搭公車外出採購，嚇得乘客通報司機，婦人由衛生局人員騎機車戴回家。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規定，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規定者，最高可裁處100萬元罰鍰！身為維護法律正義之行政執行機關一員的宜蘭分署亦呼籲民眾，千萬不要挑戰政府落實防疫的決心，並表

示已與衛生局取得聯繫，主動掌握裁處及移送執行進度，如違反居家檢疫或居家隔離者遭裁處罰鍰經催繳仍不繳納，將迅速依法強制執行，除扣押名下財產外，不排除會祭出限制出境、拘提、管收等強制處分，以回應政府全面落實防疫之政策，避免發生防疫缺口。

非常時期使用非常手段，宜蘭分署呼籲民眾切勿心存僥倖、遊走法律邊緣，不僅可能會遭重罰，如不繳納，將由地方衛生機關將案件移送至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執行分署進行強制執行，如無法一次清償，亦應主動聯繫各執行分署洽詢分期事宜，以免存款、薪水、愛車、甚至不動產遭查扣，得不償失！

宣導文宣

宜蘭分署官網  宜蘭分署FB 

COVID-19 武漢肺炎非常時期 不要違規亂亂走!!

COVID-19注意

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15條

違規者開罰

居家檢疫
10-100萬

居家隔離
20-100萬



逾期不繳罰鍰者，將移送行政執行分署強制執行
除了車輛、不動產會被查扣外，或被限制出境、拘提、管收
切勿心存僥倖，因小失大、得不償失！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 **關心您~**
Yilan Branch, Administrative Enforcement Agency, Ministry Of Justice